

贈與如經公證或為履行道德義務，不得任意撤銷

一般人對於自己喜愛或關係親密的人，除了禮節上的餽贈外，有時也會贈送貴重的物品，但事後雙方如果因故鬧的不愉快時，送的人就會想到要把送出去的東西要回來，而依照法律規定，東西送人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是不能隨意向對方要回的。藉此乃就贈與的相關法律規定略加介紹，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正確的瞭解。

首先，我國民法債編對於「贈與」設有專節，所以贈與是民法中明文的有名契約之一。所謂「贈與」就是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同意接受的契約，也就是說，雙方當事人對於無償給與、接受財產的意思表示一致，便會成立贈與契約。又財產當然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債權、無體財產權等具有經濟利益而得為交易標的之各種利益，至於無償的意思則是指無對價報償，亦即只有贈與人一方須為給付，受贈人原則上並不為任何給付，因此贈與是一種單務契約。而贈與契約只要成立生效，贈與人便負有給付贈與物的義務，受贈人因之也有請求交付的權利。

然而，因為贈與是一種無償契約，所以贈與物的權利尚未移轉以前，贈與人是隨時撤銷贈與的。如果其中一部分已移轉，也可以就未移轉的部分來撤銷。這裡所說的權利移轉，在動產贈與則是指交付，在不動產贈與則是指移轉權利登記而言。至於贈與物權利移轉後，除非有下述的忘恩背義等原因，否則是不能任意撤銷的。還要注意的是，若是經過公證的贈與，或是為了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的贈與（如對於未認領的未婚生子女贈與生活費等），縱然贈與物的權利還未移轉，贈與人也是不能任意撤銷的。此種情形，贈與人就贈與給付有遲延時，受贈人是可以請求交付贈與物的，如果是因為可歸責於贈與人的事由導致贈與物給付不能時，受贈人還可請求賠償贈與物的價額，只不過不能再另外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的損害賠償。

其次，贈與既是無償契約，所以贈與人也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才對於受贈人負贈與物給付不能的責任，且贈與的物品或權利如果有瑕疵，贈與人也是不負擔保責任的。但贈與人假若有故意不告知瑕疵，或是保證無瑕疵的情形時，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的損害，依法便要負起賠償義務了。

再來，贈與雖已履行完畢（即贈與物的權利已經移轉），或是經過公證的贈與及為了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的贈與，贈與物的權利尚未移轉時，受贈人如有對於贈與人、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有故意侵害的行為，依刑法有處罰的明文，或是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等情事之一時，贈與人還是可以撤銷贈與。至於贈與的撤銷則要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如贈與已履行完畢，贈與人仍可在撤銷後依不當得利的規定，請求返還贈與物。但要注意的是，這項撤銷權須在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的1年內行使，且贈與人如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的表示，也不能加以撤銷了。另外，受贈人如因故意不法的行為，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的撤銷的話，那麼贈與人的繼承人

也可以撤銷贈與，這項撤銷權則是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至於以上贈與的撤銷權，則均因受贈人的死亡而消滅。

此外，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，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的影響，或妨礙其扶養義務的履行者，也可以拒絕贈與的履行，這便是一般所稱的「窮困抗辯」，此在經公證或為了履行道德上義務的贈與，而贈與物的權利還未移轉的情形下，贈與人雖不能任意撤銷，但還可以基於上述原因而暫時不履行。不過，原贈與契約則仍然存在，贈與人日後一旦經濟狀況好轉，受贈人仍可以請求履行。

最後，贈與如附有負擔時(如贈與留學獎學金，並約定學成回校任職數年等)，而贈與人已為給付，但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當然可以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又負擔如以公益為目的，則於贈與人死亡後，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也可以請求受贈人履行負擔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406 條至第 420 條

